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红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电子债权凭证、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电子债权凭证、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电子债权凭证、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和后续置换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电子债权凭证、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电子债权凭证、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